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

茲向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租用單身宿舍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絕無下列情事：

1. 本人或配偶經政府補助購置(建)住宅或貸款者。
2. 配偶或其隨居任所撫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(構)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。
3. 本人或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，在新竹市或新竹市以外地區距本校廿一公里以內置有房產者。
4. 本人或配偶曾有借住過本校職務宿舍者。

本人所具切結書如有不實，而違反上項情事者，除願接受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撤銷租用宿舍權利外，並願接受法律制裁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具 切 結 人：

(簽名蓋章)

國 民 身 分 證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